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目 录

释 义	2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相关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4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4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6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18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20
十、结论意见	2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TCL 科技、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00）
上市公司、TCL 中环	指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29）
TCL 科技（天津）	指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九天联成	指	宁波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	指	TCL 科技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A 股股票，增持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0.00% 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致：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2-060

敬启者：

受TCL科技的委托，本所就TCL科技增持TCL中环股份而编制的《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行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相关方如下保证：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 TCL 科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TCL 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注册资本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18,779,080,76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195971850Y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82-03-11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TCL 科技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根据 TCL 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CL 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TCL 科技持有 TCL 科技（天津）100%股权，李东生、沈浩平、黎健、闫晓林在 TCL 科技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秦克景、净春梅在 TCL 科技（天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潘薇为闫晓林配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TCL 科技（天津）及前述持有 TCL 中环股份的自然人为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指 TCL 科技（天津）及 7 名自然人：李东生、沈浩平、黎健、闫晓林、潘薇、秦克景和净春梅，前述自然人合称“其他一致行动人”，下同）的基本情况如下：

（1）TCL 科技（天津）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TCL 科技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泰达 MSD-C2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	秦克景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6902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04-15 至 2048-04-14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TCL 科技（天津）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CL 科技（天津）不存在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他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李东生	中国	4425011957*****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否
沈浩平	中国	1201021962*****	天津市南开区* ***	否
黎健	中国	4328221972*****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否
闫晓林	中国	6103211966*****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潘薇	中国	340111197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否
秦克景	中国	1201041965*****	天津市和平区* ***	否
净春梅	中国	6103021974*****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否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CL 科技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TCL 科技第一大股东为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合计持有公司 1,264,053,1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TCL 科技（天津）由 TCL 科技 100%持股，其控股股东为 TCL 科技。

收购人与 TCL 科技（天津）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TCL 科技及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TCL 中环外，TCL 科技及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79.17%	3,308,123.47	半导体显示
2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6.46%	41,168.00	ICT 产品分销、数字化零售和综合服务业务
3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9.50%	24,584.98	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CL 科技（天津）以外的其他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控制主体
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2,500	智能终端业务，主要涵盖显示、智能连接、白电及家庭互联网等全品类智能消费电子产品及服务，及环保、产业园运营、智能制造等其他业务。	李东生

（四）收购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TCL 科技主营业务为半导体显示业务、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为投资平台。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TCL 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TCL 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东生	董事长、CEO	中国	广东	否
2	梁伟华	副董事长	中国	广东	否
3	王成	董事、COO	中国	广东	否
4	沈浩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	天津	否
5	廖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中国	广东	否
6	赵军	董事、高级副总裁	中国	广东	否
7	林枫	董事	中国	湖北	否
8	干勇	独立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9	陈十一	独立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10	万良勇	独立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11	刘薰词	独立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12	何卓辉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东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3	邱海燕	监事	中国	广东	否
14	毛天祥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广东	否
15	黎健	CFO	中国	广东	否
16	闫晓林	高级副总裁、CTO	中国	广东	否

2、TCL 科技（天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致行动人 TCL 科技（天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王成	董事长	中国	广东	否
2	秦克景	经理、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3	廖骞	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4	左斌	董事	中国	天津	否
5	徐芊芊	董事	中国	广东	否
6	毛天祥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东	否
7	净春梅	监事	中国	广东	否
8	张晓梅	监事	中国	天津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监管局”）对王成、徐芊芊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其原任职的公司收购项目中未按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未按规定履行发出收购要约义务等行为，被给予警告，并分别被处以 100 万元罚款。根据 TCL 科技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前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

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TCL 中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上市交易场所	股票代码	拥有权益主体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1229.SH	TCL 科技
2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华显光电	香港联合交易所	0334.HK	TCL 科技
3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帝科股份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842.SZ	TCL 科技
4	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	MAXEONSOLAR TECHNOLOGIES	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	MAXN	TCL 科技
5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普林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34.SZ	TCL 科技
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奥马电器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668.SZ	李东生
7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TCL 电子	香港联合交易所	1070.HK	李东生

（八）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境内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拥有权益主体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1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TCL 科技	100%
2	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TCL 科技	10.64%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CL 科技	5.76%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九）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该等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说明，收购人聚焦于泛半导体产业发展，在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已建立相对竞争优势，子公司 TCL 中环致力于成为全球新能源光伏行业的领先者；收购人基于对新能源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产业的业务机遇判断和业务战略，以及对 TCL 中环发展前景竞争优势的信

心，本次收购人本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 TCL 中环股份至持股 30%的持股比例，以把握和共享企业长期价值增长。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拟进一步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购人的 CEO 作出决定，同意本次收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 TCL 科技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TCL 中环 5,455,648 股股份，使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30.00%。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TCL 科技	97,544,185	2.41%	102,999,833	2.55%
TCL 科技（天津）	1,106,278,267	27.37%	1,106,278,267	27.37%
其他一致行动人	3,523,629	0.09%	3,523,629	0.09%

合计	1,207,346,081	29.87%	1,212,801,729	30.00%
----	---------------	--------	---------------	--------

（三）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及查询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相关的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 TCL 中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有前述

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无其他涉及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有前述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未来有前述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若未来有前述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未来有前述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有前述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有前述计划，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影响 TCL 中环独立性，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法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于本企业控制 TCL 中环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同业竞争事项。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中环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企业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 TCL 中环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企业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 TCL 中环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 TCL 中环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企业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 TCL 中环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 TCL 中环或其附属企业。（4）如果因本企业投资需要或 TCL 中环业务发展，而导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业务与 TCL 中环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意在届时确定的具体期限内解决由此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5）在作为 TCL 中环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中环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方。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1）本企业将尽量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中环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合理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 TCL 中环及其附属企业将按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 TCL 中环的资金、利润，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 TCL 中环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 TCL 中环及其附属企业给予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独立第三方所能给予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在作为 TCL 中环控股股东期间，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将对 TCL 中环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连带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TCL 中环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之间不存在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事项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 TCL 中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不存在任何补偿或作出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TCL 科技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以及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主体	期间	变更股数（股）	变更摘要
净春梅	2023 年 3 月	-3,200.00	卖出
	2023 年 6 月	2,200	买入
	2023 年 6 月	-1,600	卖出
秦克景	2023 年 4 月	900	买入
闫晓林	2023 年 4 月	12,000	买入
潘薇	2023 年 4 月	30,000	买入
	2023 年 5 月	3,000	买入

注：不含因期权行权、权益分派导致的权益变动。

上述人员已出具承诺说明：“本人在上述股票买卖期间，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本次权益变动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建议，本人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未曾知晓本次权益变动内容和相关信息，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市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一）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部分所述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共十一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四）收购人已就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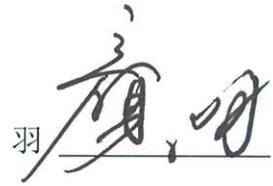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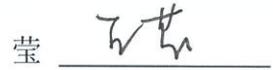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王

莹



欧阳紫琪



2023年7月7日

页中